

作者|刘工昌

3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指出，有经营炒股软件的上市公司大智慧，原先在行业内很有名气，在公司开始出现亏损之后，实际控制人以各种方式粉饰财务报表，年度虚增利润1.2亿元。证监会对该公司处以罚款60万元的顶格处罚，对实际控制人处以30万元罚款和五年市场禁入。

“大家可能会认为，这家公司造假1个多亿，只罚了几十万，这违法成本也太低了。但我们看接下来的民事追责，会切实体会到在资本市场造假的成本还是很高的。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后，3819名投资者向大智慧提起了民事诉讼，索赔金额高达5亿多元，经法院判决和调解最终实际赔偿了3亿多元。也就是说，公司财务造假1个多亿，赔了3个多亿的真金白银。这就是在资本市场违法的成本。”刘贵祥说。

（“财务造假1亿，法院判赔3亿！”最高法这场活动信息量超大2021年03月10日06:24:52来源：中国证券报）

造假1个多亿，赔了3个多亿。听起来似乎不可思议。这是一家什么样的公司？让我们来分析分析。

## 一把好牌打烂

大智慧是张长虹2000年12月创办，2011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挂牌上市，注册资本1.1亿元，定位于互联网金融、IT服务和金融信息服务，早期与东方财富、同花顺并称为炒股软件“三剑客”。

2011年上市之初，大智慧营业收入5.71亿元，同花顺和东方财富分别为2.15亿元和2.80亿元，大智慧营收分别是后两者的2.66倍和2.04倍。当时三家交易软件的市值是这样：大智慧176.4亿，同花顺40.5亿、东方财富64.5亿，大智慧占尽优势。

而到了2018年，大智慧营业收入5.94亿元，可同花顺和东方财富分别是13.8

7亿元和31.23亿元，分别是大智慧营业收入的2.34倍和5.26倍。7年间，同花顺与东方财富营业收入分别翻了近6倍和11倍，而大智慧基本没怎么动。而在业绩方面，大智慧更为惨淡，连续7年扣非亏损。

### 大智慧2012年到2019年的净利润对比

大智慧	单位：亿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3	6.4	5.9
销售费用	4.9	1.2	0.9
销售费用占比营收	43.36%	18.75%	15.25%
管理费用	5.1	3.5	1.6
管理费用占比营收	45.13%	54.69%	27.12%

东方财富	单位：亿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3.5	25.5	31.2
销售费用	2.6	3.1	2.6
销售费用占比营收	11.06%	12.16%	8.33%
管理费用	11.1	12.8	11.9
管理费用占比营收	47.23%	50.20%	38.14%

( 突发！200亿大智慧出大事：实控人被拘，公司涉诉讼金额超5亿！20万股民彻夜难眠2019-04-27 23:04:01 和讯名家 )

通过上述表格我们看到，同为炒股软件公司，大智慧的竞争对手东方财富与同花顺能很好的控制各项销售与管理费用，而大智慧则像一个长不大的孩子，一直在胡乱花钱。2018年，大智慧全年营收规模不足东方财富的20%，但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收规模的比率却是后者的近两倍。

其次是巨额收购导致的商誉。大智慧上市即巅峰，搞金融软件不过瘾，开始大

举收购。让我们看一下市值风云整理的大智慧收购表：

时间	名称	资产处置价款 (万元)	处置投资收益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交易
2014.6	民泰(天津)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39,195.00	31,851.26	是
2014.9	北京博虹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800.00	23,758.46	否
2014.12	无锡老泰来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4,500.00	14,420.29	是
2015.1	杭州大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9,794.10	否
2015.11	上海龙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68.00	2,158.97	否
2016.4	上海狮王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60.00	131.57	否
2017.9	大智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720.00	29,103.97	否
2018.12	上海搬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8.45	-	否

2014年，大智慧向自然人王德香、司继双、孙天学以4370万元的对价收购上海狮王100%股权，形成商誉3322.66万元。2015年，公司对相关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59.55万元。对上海狮王前后合计投资4545万元，而收回3060万元。而2016年至2018年，大智慧投资上海搬矿743万元，而仅实际收回8千元。针对上述情况，上交所发函要求大智慧根据要求披露资产交易的相关信息。

雄心勃勃的大智慧还曾寄希望于获取金融牌照，2014年大智慧公布《重组意向书》，正式宣告将收购湘财证券；2015年1月，湘财证券借助大智慧登陆资本市场的方案敲定：后者拟斥资85亿元收购前者100%股权，并拟发行股份募资不超过27亿元；4月，上述重组预案获得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通过。

然而好景不长，审核通过后不到一个月的时间，2015年4月30日，大智慧因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遭证监会立案调查，5月该重组案被迫中止；2016年3月8日重组正式告吹。

证券时报报道称，正因为大智慧多次收购非主业资产形成大额商誉，之后又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出售，最终形成“高买低卖”，影响业绩，而这么高的管理与销售费用与商誉必然导致经营利润的亏损。



根据市值风云统计，大智慧在2012年、2013年、2015年期间的期间费用率竟高于100%。这样只有一个结果，扣非利润连续亏损7年。



要知道，2018年，大智慧好不容易实现净利润1.08亿元，而其竞争对手同花顺和东方财富的净利润分别为6.34亿元、9.58亿元。

看到这里，我想所有的读者都该发问了，按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而规定，净利润连续三年亏损的应该自动退出股市的，为何大智慧连亏7年，还屹立不倒？

三年一度的投资神技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与曹建荣、吴明稳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9-30

浏览：141次

上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民终147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会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荣。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迅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曹建荣，男，1955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徐汇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明稳，男，1983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安庆市。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石磊，男，1977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沈进，男，196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项城市。

上列四名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许峰，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四名被上诉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郭立涛，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公司)、上诉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因与被上诉人曹建荣、吴明稳、石磊、沈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56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阅卷、调查并询问当事人后，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9-039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公安机关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6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获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长虹先生因201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8号）涉及事项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拘留，接受调查。

张长虹先生已于2016年7月23日辞去公司所担任的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目前不受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哈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 5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恒生电子是一家由马云控制的A股上市公司，被很多人看好，在金融IT领域具有很高的声誉。作为一家具有金融IT市场全牌照的公司，恒生电子的产品和解决方案覆盖证券、期货、银行、基金、信托、保险、交易所等多个领域，并在多个领域占有较高份额，尤其是资产管理领域，具有极高的市场份额。从公开

资料看，恒生电子在资本市场业务与银行业务领域，恒生电子具有垄断优势。比如在证券、基金和机构理财市场中，恒生的客户以大中型机构居多，具有一定的产品定价权。

这块议价能力最强的业务(资本市场业务)也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以公司2017年中报为例，资产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34.85%，其次是财富管理业务占比19.85%，经纪业务占比16.45%。

而哈高科是1993年3月25日经哈尔滨市股份制协调领导小组哈股领办字1993第42号文批准，由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屋建设开发总公司、哈尔滨火炬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和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外贸易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业为非转基因大豆加工。

1月15日，湘财股份发布公告称，2021年1月12日，上交所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上证股转确字【2021】第3号），同意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15%股份由新湖集团过户至湘财股份。同时，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15%股份已于2021年1月14日过户登记至湘财股份名下，标的股份交割已完成。